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558A號函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673627 號函。
- 貳、目的: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 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 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參、對象: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。
- 肆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 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伍、校園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:

一、教職員工:

- (一)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與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 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二、校外人士:

- (一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 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三、學生:

- (一)行動載具使用,係為方便學生於校園學習及與家長聯繫、溝通;不得為 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傳簡訊、上網、玩遊戲、上課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 使用正途。
- (二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可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予關機;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,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,方可使用。
-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四)校內各種考試期間,除另有規定外,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。
-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 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六)學生行動載具須經申請同意(申請表附件一)後,方可攜帶入校,並請自 行妥善保管。若有遺失,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- (七)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,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- 陸、基於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),建議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如 下:
- 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,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或擴音)溝通,避免將載 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,應避免使用。
- 三、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,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、Line代替,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柒、違規處置:

- 一、學生違反學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,或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 到校時,學校得予口頭告誡或暫時保管行動載具,保管時間不超過當日為 限,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發還學生,累犯則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 校領回。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(法)等相關事宜時,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 合調查。
- 二、若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民、刑事責任,肇生法律問題,概由當事人(教職員工、校外人士、學生)自負相關責任,學生並得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議處。
- 三、校內各種考試期間,私自攜帶行動載具進試場者依違反考試規定論處。 捌、本規範經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,並經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 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後壁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:

王 円 1	八工	3 PU	1 1	<u> </u>	- 11 - 37 4	スプス	川下明八	編號・
申請人	年	功	£	號	姓名:			
使用期間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(至多以一)	學期為限)
行動載具 類別/機型					手機號碼			
家	長			同		意	書	
本人已了解後壁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,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 願意教育子弟遵守各項使用規定,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分。								
家長簽章:_			日期	:		_ 家長	聯絡電話:	
行動載具使用規定								
一、申請方式: (一)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生活組提出申請。 (二)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。 (三)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,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 (四)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,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,並依規定使用。 二、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: (一)行動載具使用,係為方便學生於校園學習及與家長聯繫、溝通;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傳簡訊、上網、玩遊戲、上課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使用正途。 (二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可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予關機;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,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,方可使用。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 (四)校內各種考試期間,除另有規定外,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。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 (六)學生行動載具須經申請同意,方可攜帶入校,並請自行妥善保管。若有遺失,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 五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散播不當之媒材等情事,將依情節輕重以相關規定處分。 六、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進行散播不當之媒材等情事,將依情節輕重以相關規定處分。 六、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進行散播不當之媒材等情事,將依情節輕重以相關規定處分。 七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對校,學校得予暫時保管,保管時間以不起過當日為限,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處時歸還。 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規定,且經家長同意,並願意遵守各項規								
定,如有違反之行為,願意接受相關法律與規定處分。								
	申請人(簽名): 申請日期:							

導師: 學務主任: 校長: